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06,242,243.58	-14.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504,563.3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648,578.16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692,237.96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	减少0.40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48,972,070.49	37.3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6.00	增加17.30个百分点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本报告期末</th> <th>上年末末</th> <th>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变动幅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总资产</td> <td>3,751,885,928.68</td> <td>3,847,165,529.16</td> <td>-2.48</td> </tr> <tr> <td>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td> <td>3,425,411,296.63</td> <td>3,504,910,983.13</td> <td>-2.27</td> </tr> </tbody> </table>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751,885,928.68	3,847,165,529.16	-2.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	3,425,411,296.63	3,504,910,983.13	-2.27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751,885,928.68	3,847,165,529.16	-2.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	3,425,411,296.63	3,504,910,983.13	-2.27											

公司受去年全球经济环境和半导体行业周期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面临市场需求复苏缓慢的严峻考验。自2024年以来，以消费电子为代表的下游应用市场呈现了需求回暖的趋势，公司积极进行市场开拓，电子产品销量较去年同期相比大幅增长；而产品的市场价格去年整体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价格有所恢复，但仍处于低位。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0,624.22万元，同比下降14.21%。

与此同时，公司坚持自主研发，在中小容量存储芯片领域继续保持高水平研发投入，不断丰富产品线，推进产品制程迭代，提高产品可靠性水平。另一方面，为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品类，以存储为核心，向“存、算、联”一体化领域进行技术探索，拓展行业应用领域，优化业务布局，公司在报告期内扩充研发团队，从事Wi-Fi 7无线通信芯片的研发设计。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4,887.21万元，同比增长37.50%。

(五)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	100,274.7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550,385.0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理财收入或处置金融资产损益		
对外委托理财产生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将购买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权益性投资产生的损益		
因收购、合并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收购、购买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可收回日之后，应取得工人薪酬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465.1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36,386.29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减：所得税影响额	554,186.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8,379.53	
合计	3,144,014.39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下降，同时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研发投入	37.50	主要系保持独立自主研发，继续保持高水平研发投入，持续扩充研发团队，不断丰富产品线，推进产品制程迭代，提高产品可靠性水平，研发投入数量及研发项目有所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51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股东名称</th> <th rowspan="2">股东性质</th> <th rowspan="2">持股数量</th> <th rowspan="2">持股比例(%)</th> <th rowspan="2">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th> <th rowspan="2">质押、冻结或冻结状态</th> <th rowspan="2">质押、冻结或冻结数量</th> </tr> <tr> <th>质押、冻结或冻结数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东方智信集团有限公司</td> <td>境内非国有法人</td> <td>143,213,025</td> <td>32.38</td> <td>143,213,025</td> <td>143,213,025</td> <td>0</td> </tr> <tr> <td>苏州芯恩集成电路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td> <td>其他</td> <td>22,500,000</td> <td>5.09</td> <td>22,500,000</td> <td>22,500,000</td> <td>无</td> </tr> <tr> <td>招商局广信投资有限公司-招商局成长长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td> <td>其他</td> <td>13,900,000</td> <td>3.14</td> <td>0</td> <td>0</td> <td>无</td> </tr> <tr> <td>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td> <td>境内非国有法人</td> <td>13,267,493</td> <td>3.00</td> <td>0</td> <td>0</td> <td>无</td> </tr> <tr> <td>齐英</td> <td>境内自然人</td> <td>7,752,444</td> <td>1.75</td> <td>0</td> <td>0</td> <td>质押 6,000,000</td> </tr> <tr> <td>珠海鼎坤中合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 <td>其他</td> <td>6,456,085</td> <td>1.46</td> <td>0</td> <td>0</td> <td>无</td> </tr> <tr> <td>宁波翰山保税港区源润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源润瑞瑞八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td> <td>其他</td> <td>4,325,555</td> <td>0.98</td> <td>0</td> <td>0</td> <td>无</td> </tr> <tr> <td>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中证半导体产业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td> <td>其他</td> <td>4,234,341</td> <td>0.96</td> <td>0</td> <td>0</td> <td>无</td> </tr> <tr> <td>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td> <td>其他</td> <td>3,599,144</td> <td>0.81</td> <td>0</td> <td>0</td> <td>无</td> </tr> <tr> <td>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加银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td> <td>其他</td> <td>3,420,428</td> <td>0.77</td> <td>0</td> <td>0</td> <td>无</td> </tr> </tbody> </table>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冻结状态	质押、冻结或冻结数量	质押、冻结或冻结数量	东方智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3,213,025	32.38	143,213,025	143,213,025	0	苏州芯恩集成电路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其他	22,500,000	5.09	22,500,000	22,500,000	无	招商局广信投资有限公司-招商局成长长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900,000	3.14	0	0	无	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67,493	3.00	0	0	无	齐英	境内自然人	7,752,444	1.75	0	0	质押 6,000,000	珠海鼎坤中合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456,085	1.46	0	0	无	宁波翰山保税港区源润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源润瑞瑞八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325,555	0.98	0	0	无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中证半导体产业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234,341	0.96	0	0	无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599,144	0.81	0	0	无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加银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420,428	0.77	0	0	无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冻结状态	质押、冻结或冻结数量																																																																				
				质押、冻结或冻结数量																																																																													
东方智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3,213,025	32.38	143,213,025	143,213,025	0																																																																											
苏州芯恩集成电路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其他	22,500,000	5.09	22,500,000	22,500,000	无																																																																											
招商局广信投资有限公司-招商局成长长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900,000	3.14	0	0	无																																																																											
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67,493	3.00	0	0	无																																																																											
齐英	境内自然人	7,752,444	1.75	0	0	质押 6,000,000																																																																											
珠海鼎坤中合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456,085	1.46	0	0	无																																																																											
宁波翰山保税港区源润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源润瑞瑞八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325,555	0.98	0	0	无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中证半导体产业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234,341	0.96	0	0	无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599,144	0.81	0	0	无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加银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420,428	0.77	0	0	无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th> </tr> <tr> <th>股东名称</th> <th>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th> <th>股份种类及数量</th> </tr> <tr> <td></td> <td></td> <td>股份种类</td> <td>数量</td> </tr> </thead> <tbody> <tr> <td>招商局广信投资有限公司-招商局成长长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td> <td>13,900,000</td> <td>人民币普通股</td> <td>13,900,000</td> </tr> <tr> <td>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td> <td>13,267,493</td> <td>人民币普通股</td> <td>13,267,493</td> </tr> <tr> <td>齐英</td> <td>7,752,444</td> <td>人民币普通股</td> <td>7,752,444</td> </tr> <tr> <td>珠海鼎坤中合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 <td>6,456,085</td> <td>人民币普通股</td> <td>6,456,085</td> </tr> <tr> <td>宁波翰山保税港区源润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源润瑞瑞八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td> <td>4,325,555</td> <td>人民币普通股</td> <td>4,325,555</td> </tr> <tr> <td>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中证半导体产业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td> <td>4,234,341</td> <td>人民币普通股</td> <td>4,234,341</td> </tr> <tr> <td>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td> <td>3,599,144</td> <td>人民币普通股</td> <td>3,599,144</td> </tr> <tr> <td>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加银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td> <td>3,420,428</td> <td>人民币普通股</td> <td>3,420,428</td> </tr> <tr> <td>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百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td> <td>3,296,967</td> <td>人民币普通股</td> <td>3,296,967</td> </tr> <tr> <td>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td> <td>3,079,297</td> <td>人民币普通股</td> <td>3,079,297</td> </tr> </tbody> </table>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招商局广信投资有限公司-招商局成长长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900,000	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267,493	人民币普通股	13,267,493	齐英	7,752,444	人民币普通股	7,752,444	珠海鼎坤中合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56,085	人民币普通股	6,456,085	宁波翰山保税港区源润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源润瑞瑞八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325,555	人民币普通股	4,325,55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中证半导体产业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234,341	人民币普通股	4,234,34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99,144	人民币普通股	3,599,14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加银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20,428	人民币普通股	3,420,428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百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	3,296,967	人民币普通股	3,296,96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079,297	人民币普通股	3,079,297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招商局广信投资有限公司-招商局成长长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900,000																																																																														
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267,493	人民币普通股	13,267,493																																																																														
齐英	7,752,444	人民币普通股	7,752,444																																																																														
珠海鼎坤中合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56,085	人民币普通股	6,456,085																																																																														
宁波翰山保税港区源润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源润瑞瑞八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325,555	人民币普通股	4,325,55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中证半导体产业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234,341	人民币普通股	4,234,34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99,144	人民币普通股	3,599,14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加银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20,428	人民币普通股	3,420,428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百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	3,296,967	人民币普通股	3,296,96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079,297	人民币普通股	3,079,297																																																																														
<p>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p>																																																																																	
<p>截至2024年3月31日，上述股东中除招商局广信投资有限公司、招商局成长长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外，其他均无持有上市公司限售流通股或质押、冻结或冻结状态。</p>																																																																																	
<p>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均未参与融资融券业务。</p>																																																																																	

注：公司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未列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11日、2023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3)。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11日、2023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3)。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11日、2023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3)。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11日、2023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3)。

#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第一季度报告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股账户持股数量(股)	期末普通股账户持股数量(股)	期末普通股账户持股数量(股)	期末普通股账户持股数量(股)	期末普通股账户持股数量(股)	期末普通股账户持股数量(股)	期末普通股账户持股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中证半导体产业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928,041	1.11	327,400	0.07	4,234,341	0.96	193,600	0.04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11日、2023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3)。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11日、2023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3)。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11日、2023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3)。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11日、2023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3)。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11日、2023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3)。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11日、2023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3)。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11日、2023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3)。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11日、2023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3)。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11日、2023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3)。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11日、2023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3)。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11日、2023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3)。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11日、2023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3)。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11日、2023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3)。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11日、2023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3)。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11日、2023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3)。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11日、2023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3)。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11日、2023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3)。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11日、2023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3)。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11日、2023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3)。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11日、2023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3)。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11日、2023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3)。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11日、2023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3)。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11日、2023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3)。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11日、2023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3)。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11日、2023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3)。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于202